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投资[2016]697号

建 设 地 点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务局 内水保函〔2018〕15号，2018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 内水保函〔2021〕13号，2021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津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欣瑞利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四川亮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锦信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津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欣瑞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亮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部分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江市邓家坝片区四合乡旗子山，属新建、线型、大型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净水厂及厂外管道工程部分组成，净水厂包括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等，厂外管道工程包括原水输水管道、原水转输管道、厂外溢流管道、清水输水管道等。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总工期 29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39586.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15.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内贷款和自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内江市水务局以《内江市水务局关于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函〔2018〕15 号），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24hm²，包含建构筑物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区、预留用地防治区、尾水排放总管防治区、取水泵房防治区、原水输水管道防治区六个防治分区。

2021 年 5 月，内江水利局出具了《内江市水利局关于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批复》(内水保函〔2021〕1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明确《内江市水务局关于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函〔2018〕15 号）废止。根据“内水保函〔2021〕1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2hm²，包含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场平扰动区、厂外施工道路区、厂外管道

工程区六个防治分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1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完成了《内江市第三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年12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列相应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2018年3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四川津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相关法规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10月提交了《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设计的各项措施进行实施，工程完工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项目周边环境的保护，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建设完工后土壤侵蚀模数整体上较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低，工程建设过程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和挡护。监测期末，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3%，达到防治目标值 97% 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6，达到防治目标值 1.0 要求；渣土防护率为 97.15%，达到防治目标值 94% 要求；表土保护率为 93.42%，达到防治目标值 92% 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5%，达到防治目标值 97% 要求；林草覆盖率为 56.54%，达到防治目标值 20% 要求，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要求，建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通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弋涵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黄柱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代表		建设单位
	肖玉保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玉保	特邀专家
	张霞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王维	四川津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黄红卫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松俊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其东	四川欣瑞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文国	四川亮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四川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